



##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3 年 01 月 02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

###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儀器檢校中心邱○○涉嫌詐欺取財罪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肅貪組辦理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儀器檢校中心（下稱儀器檢校中心）邱○○涉嫌詐欺取財罪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儀器檢校中心技士邱○○明知採購相關儀器設備應據實核銷，亦明知 98 年 2 月 4 日向永○照相器材有限公司（下稱永○公司）購買非公務用鏡頭、保護鏡、攝影腳架計新臺幣（下同）4,480 元，竟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行使不實業務文書罪之犯意，請永○公司人員開立買受人為「中央氣象局」、品名為「攝影腳架」之內容不實發票。嗣後邱○○持該內容不實發票及其 97 年私人購買之攝影腳架辦理費用核銷，致儀器檢校中心相關人員陷於錯誤，終核撥 4,480 元予邱○○，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辦。

案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判決邱○○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